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397號

原告 林農濰

被告 曾秋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3年8月24日與被告簽訂跨國境婚姻媒合契約書，委由被告偕同伊至越南辦理婚姻媒合事宜，被告並向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交通及代辦婚姻費用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惟因可歸責於被告事由，導致媒合不成，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，加倍返還伊已支出費用19,546元。又被告無端苛扣伊先前已交付17,100元，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依法亦應如數返還伊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起訴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646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支付45萬元交通費係由訴外人社團法人台灣虹橋國際婚姻媒合協會（下稱虹橋協會）收取，惟虹橋協會已將扣除交通及簽證費用17,100元後餘額432,900元如數返還原告，而該交通費用及簽證費用依約應由原告自付，且原告所述已支付19,546元亦屬其應自理費用，均不得向伊求償等語置辯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契約關係存在，或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17,100元利益等節，均經被告執前詞否認，參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

有契約關係存在，並被告受有利益等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：

(二)經查：

1.關於契約請求部分

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契約關係存在，固提出跨國婚姻媒合契約書為證（卷第11至19頁）。惟觀諸該契約雙方當事人明顯為原告與「虹橋協會」，被告則非該契約當事人，且原告亦已明確表明其起訴對象為「曾秋蘭」（卷第169頁），是兩造間既不存在契約關係，原告自無從依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任何費用。

2.關於不當得利請求部分

再原告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17,100元利益，固提出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為其論據（卷第53頁）。然觀諸該收據所載營業人為「上興旅行社有限公司」，可徵原告給付對象為該旅行社，被告顯非該利益受領人，則原告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17,100元利益，要屬無憑。

(三)此外，原告就兩造間有契約關係存在，並被告受有利益等事實，未再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其無端請求被告給付，自屬無稽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6,646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賴怡靜